

# 痴人说梦

张若愚

人民文学出版社

630279

# 痴人说梦

张若愚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 北京

(京)新登字 0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痴人说梦 / 张若愚著. — 北京 :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7.11

ISBN 7-02-002419-X

I. 痴… II. 张… III. 散文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08184 号

责任编辑：丛 培 香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通州区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30 千字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插页 2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5000

定价 13.80 元

## 散文真好(代序)

我和散文结缘,完全是一种偶然。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我读大学时如痴如醉般迷上了元杂剧和明清传奇,准备报考研究生。然而,我被取消了报考资格,原因是组织纪律涣散。我知道这指的是什么——自打我迷上杂剧传奇这些劳什子之后,晚上自修时间就不那么本份了,常常溜出去看戏。老实说,我心里不大服气,不是提倡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吗?

就这样,我人生道路上第一个理想破灭了,像个肥皂泡。我至今仍十分感叹,那个年代的青年人怎么就那样脆弱,“嘎本儿”一声就给折断了。

我倒没因此而堕入地狱,在一位德高望重戏剧理论家力荐下,我到S地做了一名编剧。没人再指责组织纪律涣散了,每晚我都得去看演出。耳濡目染多了,后来居然也弄出几个剧本。理论研究与创作虽无天壤之别,但对校门出来的学生说来,兰花指水袖以及踏马唱腔便成了大玄奥,——我是个蹩脚编剧。不过,这段生活让我明白一个道理:在舞台上,一个人只能扮演一个角色,而生活中,却能同时扮演许多角色——崇高与卑鄙的,傲慢与谦恭的,奢靡与节俭的,华贵与下贱的,形而上与形而下的……

不久,我奉命参加农村“四清”运动,一去八个月。凭心而

论，领导让我去做工作队，是栽培，期望我早日达到刘少奇制定的接班人的五项标准。正是这殷殷之情，使我在后来的“文革”中无端被打成“反革命”，蹲牛棚，吃尽了苦头。当年，我投入那场“革命”虔诚得近乎神圣，直到“林副统帅”折戟北漠，摔死在温都尔罕，才有点犯醒儿。原来，我们恪守的虔诚，竟是任人摆弄的娼妓。为着这该死的虔诚，我伤害了别人，同样还是为着这该死的虔诚，我也受到了别人的伤害。

革命还在继续，编剧不敢当了，遁入山林去学佛教艺术考古，虽然清苦却惬意，我抱着典籍一步步走进了历史的纵深。然而，命运是不能由个人主宰的，几年后我又被调去做群众文化工作，一直干到毛主席去世，“文化大革命”结束，我也走近“不惑”之年了。

除了从事考古那段日子不时唤起我美好的回忆之外，我的前半生杂七杂八做了许多身不由己的事，说了不少言不由衷的话，用浑浑噩噩四个字概括大概是不会错的。青春已逝，时光不再，我得调整一下自己了，新时期的曙光在我心灵深处燃起新生的希望。

我选中了河南省文联，同样，他们也选中了我。于是我调进《奔流》编辑部，尽管我个人为此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但我毕竟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了工作，调整了后半生的生活航向。

1983年前后，新时期又一次经济改革大潮在全国上下涌动，神圣的文学殿堂也失去了往日的宁静，编辑部连续几天开会，变得犹如一锅鼎沸的开水。经过反复辩论，最后议定了两个大家认同方案：创办《散文选刊》；创办“奔流贸易公司”。

我和夏挽群君二人被指定创办《散文选刊》的筹备工作，折腾半年，他又被指定去创建“奔流贸易公司”，说声走就走了。1984年10月，《散文选刊》创刊号在历经诸多磨难之后终于呱

呱诞生了，从稿子质量乃至装帧设计，都是一流的，出版伊始就受到社会上广泛的好评。这时候，新华书店的征订数字也到了，仅只有五千多份，而我们的印数则是五万！紧接着，第二期(十一月号)和第三期(十二月号)的刊物也陆续出版了，新华书店的征订数字没变，我们的办公室却变成了刊物积压堆积如山的仓库！《散文选刊》是新时期改革开放的产物，除了一万元的开办费，一切自负盈亏。所以，《散文选刊》打一开始就是负债经营，债主就是印刷厂。世上最难的事情大概就是没有钱了，所以民谚有“一分钱难倒英雄汉”之说，于是便由此产生了秦琼卖马、杨志卖刀的故事，然而，他们毕竟还有黄骠马和祖传宝刀可卖，我则压根儿就不是英雄好汉，而且又是两手攥空拳，所以，只听说印刷厂来人登门讨账，我就像杨白劳似的，楼上楼下藏匿躲债。老躲着也不行，面对堆积如山的刊物，总得想办法销出去。于是找书商、零售点、地摊，挨门求售，甚至送货上门。我们很快发现在通俗刊物流行的当时，地摊上五花八门的杂志虽然数不胜数，却没有《散文选刊》的一席之地，由于病急乱投医，其间还被个别不法书商骗走了一些刊物。不能再像没头苍蝇那样乱撞，经过一番冷静的思索之后，我找来了一张全国地图，从各省会开始，凡是能想起或估计到应该有的图书馆、大专院校的阅览室、资料室，每处各寄赠刊物两本，并附上宣传广告、年历。省以下的县市，总也得有图书馆、文化馆、第一高中或第一中学吧，学校也总会有语文教研室吧，亦如法炮制，免费寄上刊物与宣传品；……这么一来，所余刊物也就寄得差不多了。说得好听点，这是背水一战，说难听点，就是破罐子破摔了。就在这年最后一个月倒数第十天，邮局征订数字通过电话送达了八万份。消息传出，同仁们欢呼不已，就连昔日的债主们(创刊前三期曾换过三个印刷厂)也赶来登门道贺，不但绝口不谈欠账的事，而且要求

刊物由他们继续承印。

我就是这样与散文结缘的，几乎是叽里骨碌给抛进来的。在此之前，尽管我也写过一点散文，但真正出道，应该是在创办《散文选刊》以后的日子，说得清白些：起步很晚。人们面对前辈常常谦称“晚学”，我就是地地道道的晚学，在一代散文家面前，无论是年长者、年轻者。

我喜欢散文，首先是因为散文的世界是一个自由的世界。不过，它并不是一个绝对的自由世界，如果手中没有一张“真诚”的门券，便只有在槛外张望的份儿了。鲁迅先生在他的故事中写到，在主人为儿子举办的满月宴席上，许多人夸孩子有福相，将来可以发财，当官儿，受到欢迎。只有一个人说了实话：这孩子将来是要死的，结果挨了打。我虽然还没蠢到也说这类“大实话”的份上，在与人的交往中，我还是喜欢以诚相见，不掖不藏。当然，为了这个我吃了不少苦头，但它毕竟为我写作散文培养了一个良好的心态环境。作家在创作中投入几分真诚，就有几分收获，正所谓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种下稗子长出的是莠草。矫饰与浮华的假真诚是绝对不可取的，以为拿腔作调唬得了人就大错特错了，这正像开屏的孔雀虽然能把尾羽摇得噼叭作响，熠熠生辉，但观赏者（或曰读者）还是能看到这道美丽的屏障后面的不雅之处的。写散文万万不可掺假，一假就丑，自己写起来别扭，读者读起来也别扭。写散文切不可端架子，自以为架子端得十足，可读者硬是不买账，甚至嗤之以鼻。作者与读者只有达到心心相印的时候，灵魂方能沟通，相互感染，才能产生文学的潜移默化的效应。当然，散文创作中的真诚，并非认罪书式的坦白交代，这是一种良好的心态，善的融化，美的升华。

事实上，真正达到散文创作自由的化境亦非易事，尤其是我们这一代人。新时期的思想解放运动，确实为散文创作的发展

提供了一个十分良好的契机，但是，鸟儿在笼子里关久了，也呆惯了，猛然间笼子打开了，它也许早已忘记了外部广阔的天空，即便飞出去了，似乎还觉得有只无形的笼子的影子笼罩着，因而不能自由翱翔。我的散文就有许多自己冲不破的旧模式和许多不知所措的无奈。这是时代的烙印。外部的思想解放固然重要，自身的思想解放尤其重要，这里有一个重新学习、更新观念的问题，是我们这一代人不可忽视的。

也许，“组织纪律涣散”在我已成痼疾，我在散文创作中是不太懂得讲求章法，讲求技巧的。但这并不是说我没追求，我只想在散文创作中做到：第一不抄袭别人，第二不抄袭自己。抄袭别人也有两种形式：一是除了作者名字以外的一字不漏的“文抄公”或者改头换面据为己有，这是恬不知耻的扒窃；一是学习前人的创作模式最终难脱窠臼——这是另一种含义的“抄袭”，与“文抄公”者流在道德取向上有着本质的差异。抄袭自己就是重复自己，这也是最难以克服的创作惯性。如果把千篇一律的固有模式当作自己的风格，那才是天大的误会。一个人写一篇好散文就很难，更不易的是篇篇都写得好。一个人一天写一篇乃至数篇散文并不费力，尤其是当今写作进入电脑化的时代，更是不在话下，但每篇都能不重复自己，不抄袭自己，而且超越自己、突破自己，就不那么简单了。散文创作不是现代工业中流水线上成批量的定型产品，而是各自独立的手工作坊里的“非标准”的异形产品。同一次感受，同一个题材甚至同一命题的《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为什么在朱自清和俞平伯的笔下就各不相同了呢？同一座泰山，同一条黄河，同一道长城，同一处圆明园，古人写过今人写，上代人写了下代人又写，为什么脍炙人口的锦绣文章依然层出不穷呢？那是因为作家在创作中注入了自身的性灵、学养、人品和气质，这是无法抄袭和重复的。这就是我所追

求的，谂知不易，但却执著。

散文之称散文，在于它的文体自由。可以用第一人称写，也可以用第二人称写，用第三人称写的散文作品也为数非少；可以平铺直叙，也可以倒叙、插叙；可以直抒性灵，也可以借景生情，寓物于情……怎样写，由自己，不拘一格。至于内容，古今中外，宇宙万物，无所不包。“形散神不散”，指的是文体自由，决非真个散了“形”。有形则有气，有气则有神，形散则气不存，何来神之有？“形散”的含义当是解放思想桎梏，警示作者不要刻意为文，为文不必刻意求工，舍此则难免駭板，失却性灵。古今散文名篇中，可以读到许多着笔的不经意处，如果反复品读，正是那些不经意处，乃作者的匠心独具。记不得谁说的了，原话的意思是，新时期以来巴金老人的散文已进入无技巧境界。其实，这种无技巧正是“形散”的化境，大巧若拙，大音若稀是也。所以，“形散”二字万万不可望文生义，只能在阅读与创作中慢慢意会。

散文是美文，美在它的多姿多彩，美在它的真挚与性灵，决不是满篇华丽的词藻，或者令人费猜详的佶屈聱牙的字块堆砌。语言是散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其美不在浮华。据说，有人统计过孙犁作品中使用的词汇，几乎不超出中学生所掌握的词汇量。这种说法是否合适与可靠姑且不论，面对孙犁老人那一篇篇质朴无华的散文作品，谁又能说不是美文呢？

散文真好。我陶醉它，它陶冶着我，也融化了我。纯粹是一次的偶然，把我撞进了这个美丽的世界中来，细想也是一种福份呢。

我写散文就是因为想写，不想写的时候就不写，一曝十寒，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一阵子能连续写出几篇，但常常是一年里只写一两篇，既不懂讲求技巧，又不会修饰语言，更疏于攻读

“散文概论”和“散文美学”一类教科书。所以，我可能永远都成不了散文家，更遑论“著名”二字了，——其实，我压根儿也没想成什么家，像我这种“组织纪律涣散”的人，命中注定是蓬蒿之辈而决非“家”的坯子。我就是我，本本来来的我，我们这一代人中的我。所以，在编这个集子时，根本用不着去打肿脸充胖子，于是，就把过去的我与现在的我集合在这里，把成熟的与不成熟的熔进一勺，不在乎作品质量参差不齐，目的是记下过往的岁月。我从母体来到人世，原本是赤裸裸的，但我相信，给我接生的干娘，一定没有因为丑陋而讪笑过我——她一直很疼爱我。我无法陈述那混沌之初的感受，但从后来成人之后我的体验以及所有成人的目光中可以读懂，我和他们一样，并不厌恶这种赤裸。这是人最纯真的时候，也是最诗意的时候。长大了，学着穿衣——同时也学会了虚伪，真实的自我便不复存在了。从树叶兽皮、葛麻缣帛、长袍马褂到西装革履，人愈来愈会包装自己了。为什么要掩饰？过去的都已过去，凝铸后的历史是无法改变的，没有必要再去雕琢。还是那句话，我就是本本来来的我。在编辑这个集子的时候，除了对个别篇章做必要的文字订正，基本上都保留了发表时的原来面貌。丑也罢，俊也罢，任人评说，反正都是我写过了的。

最后我还要说，散文真好。它让我在修远而且坎坷的漫漫的人生之路上最终找到了自己的位置，重新凝聚久已失落了的自我，尽管这一天来到得晚了一些。

张若愚

1996年11月

## 目 录

散文真好(代序) .....	张若愚 1
故乡与方言 .....	1
悠悠杜康水 .....	4
洹河,谜一样的河 .....	8
照片,摄于 1924	
——写在圆明园罹难 130 周年之际 .....	14
哦,千年银杏 .....	20
水仙花开 .....	23
年的祈盼 .....	27
少女的沉思 .....	31
顺城北街的羊肉汤 .....	37
喜 蛛 .....	40
失 重 .....	45
织女台的歌 .....	48
冷水浴 .....	52
患病求医记 .....	56
答《九州诗文》“诗文家人生十问” .....	63
“这家伙” .....	65
雨中凤凰 .....	68
高高的向日葵 .....	77

红玛瑙	82
关于龙门石窟的思考	91
陈胜墓前的思索	
——芒砀感怀之一	105
梁王宫阙今安在？	
——芒砀感怀之二	107
壶口随笔	110
吊昭君墓	114
一个老实人的悲怆	
——汤阴岳庙述怀	119
永远的芦沟桥	123
探胜风穴寺	126
鸡公山的传说	129
踏雪卧龙岗	135
铁骨铮铮的塔	140
古吹台漫步	144
美丽的赛里木	150
侧身东望涕沾翰	
——吊张衡墓	154
神奇的响沙湾	159
“千唐志斋”小志	162
沉睡的石林	164
南岳松	168
巍巍伊阙 钟灵毓秀	
——龙门石窟漫笔	174
“释源”——白马寺	181

诗星从这里升起	
——写在杜甫故里	189
春谒白居易墓	196
昆明三题	204
沧桑少林	209
路，一条条红泥土路	219
写在一条古老的河道上	224
王英琦 ABC	231
草原上的男子汉	238
有这样一位教师	244
“新星”王寿昌	251
愚公感动梦神仙	
——痴人说梦之一	254
买狗头	
——痴人说梦之二	260
《金瓶梅》沉浮记	
——痴人说梦之三	269
卖刀的人	
——痴人说梦之五	277
“刘四老”	
——痴人说梦之六	283
小说素材	
——痴人说梦之七	292
彻底革命	
——痴人说梦之九	302

## 故乡与方言

我是一个没有故乡的人，恰恰是因为没有故乡，却又有许多的故乡。

没有故乡，使得我不能拥有故乡的方言。于是，我一张口，就常常招来别人的疑问：“你是哪儿的人呀？”我只能按照填了几十年的履历表据实回答。谁知这一来，反而招致更多的麻烦：“听你说话的口音，可是不像啊！”那目光，分明是要洞穿一个“异类”或者“冒牌驴”什么似的。另一方面，正是因为我没有明显固定的方言，语言中少了些俚语俗话，乃至佶屈聱牙的乡音，因而才显得更纯正些。有一年，我接待了一位瑞典皇家学院的女博士汉学家，她就很夸赞了我的语言“句句都听得懂”，甚至比北京人讲话还清楚。我当然暗自得意，可惜女洋鬼子只是口头大方，丝毫没有邀我出国讲学的意思。

我的祖籍在天津乡下，那是一个紧傍着潮白河、景色十分幽丽的小村庄。这应该是我的故乡，但这故乡只属于姐姐们，我既不生于斯，也不长于斯，只是到了青年时期突然心血来潮，萌发了“认根”的念头，跑回去匆匆短住了几日而已。尽管如此，每听见那几个耍贫嘴说相声的学着冀东方言，出尽农民洋相的时候，我的牙还是恨得痒痒的。

我的父亲兄弟三人。他是老大，和二叔在天津卫一家染坊里学徒，三叔在家侍奉爷爷和奶奶。日本鬼子进犯华北那年，按照阶级分析的观点，他是应该去参加八路军，投奔抗日游击队

的。可是他没有，却撇下乡下的奶奶、妈妈和姐姐们，和几个天津老乡到河南谋生。父亲此举，使得后来出生的我永远地失去了故乡和故乡的方言。不久，日寇铁蹄又踏进中原，飞机轰炸了省城开封，父亲所赖以谋食的天丰面粉公司也因此而倒闭。有国难投，有家难奔，他只好和老乡们流落在豫东的商丘、兰封、开封、郑州一带过着颠沛的日子。我就是这时来到人世的，因为出生在豫东的一个小镇，父亲在给我取名时还特地冠上一个“豫”字。

我从小就跟随父母过着这种动荡不安的生活，所到之处，自然都可以称为故乡，但我依旧学着父母的口音说家乡话。后来，上学了，我这点儿天津卫的口音在学校里很是遭人嘲讽，同学们把我叫做“小蛮子”。人，尤其是儿童，适应环境的能力是极强的，所以，用不了多久，我已经把当地话学得很流利了。然而，每当放学回家，遇上父亲的同乡，或者是老家来了人，听我说得一口河南话，便又遭到他们的讥笑，完了还管我叫“河南侉子”。这来自学校和家庭两个方面的嘲弄，虽无恶意，但常常使我尴尬，无所适从。但是，为了生存，每随父母迁居一地，我还是认真地学着当地的语言。这样，我便学就了一口河南各地都能通融但又都不予承认的河南话——成了既没故乡又没方言的人。

渐渐地，我从老家人对我蔑称“河南侉子”的语气里，体察出外地人对河南人的睥睨。他们常常目不旁骛地高声打着“乡谈”，即便是土得掉渣的口语也敝帚自珍，那口气分明是名门望族、或者高等华人之于平民百姓，有一股居高临下的凌厉之势。耳濡目染多了，我也盲目地为自己的祖先先前是“大地方人”觉得自命不凡了。凡遇上喊我“小蛮子”时，以往那种委屈与自卑的心理淡化了，代之而起的反而是一种清高和自许。再有谁问及或者填表格涉及到籍贯时，便大言不惭地来上一句“天津人”，如果再听到谁说一句“啊，大地方”！一丝莫名其妙的优越感便

从心头油然泛起。至于出生在豫东一个小镇的事情则压根不去提及,乃至后来的讳莫如深。其实,说破大天,我的老家也只傍着天津市的一点边儿,而我本人则是地道的河南人,不敢、抑或不愿承认,乃至矢口否认它,一如讳言一桩不可见人的丑闻,也许,这应该算是我心中最隐秘的一块禁地。几十年来,我一直顽固守着这块禁地,我似乎也说不清,到底是为了什么。

我的“河南普通话”(姑妄称之)说得很地道,以至受到前面提及的那位北欧女洋人的青睐,这要沾光“中州古韵”乃昔日华夏大地的普通话的缘故吧。由于幼时的家庭环境的影响,我又能说一口流利的北方话,并可以鱼目混珠地和北方人海吹神聊,居然也很少有大的破绽。我常常乐于和天津人攀附老乡,在很大程度上也是靠这点本钱去维系的。

今春,我去无锡参加全国散文研讨会,会余,和几位朋友侃大山,侃得正要劲儿,一位知根摸底的朋友拦腰朝我开过来一梭子:“喂,我说你少撇几句行不?听得真恶心,真不如你的河南话听着地道!”我听了几乎噎得背过气去。当然,已经老于世故的我已经不会因此当场失态,只是很得体地也毫不留情地回敬了一梭子。他肯定也好受不了。

晚上,去贾平凹房间串门。他们贤伉俪都操一口春节文艺晚会上做小品的王木墩儿的乡音,满亲切的。由是我想到,去冬国际“飞马文学奖”的颁奖会上,他的答谢词,大约唱的也是商洛山里的“秦腔”。回到自己房间,躺在床上,我还在想着白天那一幕,人的一生,历程很长,要做的事又很多,已经够累够吃力了。那么,又何必因为固守那心灵深处没有丝毫实际意义的一隅隐秘而不得洒脱一点轻松一点呢?

人也真怪。

1989年

## 悠悠杜康水

有凤来仪。

这并非神话，乃是来自若干亿万年前大自然的一场骚动。一只五彩斑斓的凤，伴随着这番惊天动地的呼啸，连同烟灰碎石，冲决了大地的母腹，于炽烈的火焰中呱呱坠地。凤鸟昂首引颈，翩翩飞落在伏牛山北麓。日晦月暝，凤鸟用燃烧着的自身，映得天也五光，地也十色。一切光彩终都隐去之后，凤凰涅槃，凝成一片铁青。于是，在今天的洛阳城南五十公里的地方，便有了这座形神兼备的凤凰岭。

星转斗移，沧海桑田，凤凰新生，披上绿装，给脚下这块远古洪荒的土地注入了生机。据说，火山爆发过的地方，由于地壳的裂变，往往伴生出优质的矿泉。于是，凤凰岭下，百泉汇流，而后成河……

并非神话，却又产生了种种神话。

《吕氏春秋·本味篇》载：一天，有莘国的姑娘采桑时，在一棵空心老桑树里发现一个出生不久的胖娃娃。她觉得奇怪，就抱了送给国王。国王一边把孩子交人抚养，一边派人察访来历。原来，孩子的母亲住伊河边，怀孕后，夜梦神人对她说：“看到春米臼出水时，快往东跑，千万不可回头。”次日米臼果然出水，她便带起乡亲急忙向东跑。行约十里，忽念及家园，忍不住回头去望，只见身后洪水铺天盖地而来。眼看着大家就要被洪水吞噬，她不顾个人安危，举起双手去阻拦。洪水从她脚下退去，她自己